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31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 学校优化提质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3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省级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资金，用于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，主要包括改扩建校舍以及

其他附属设施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、图书资料配置等，可统筹支持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校食堂建设、维修改造等，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二、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要以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项目学校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160 号）中确定的三类项目校为重点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要以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校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63 号）中的省级项目校为重点，兼顾纳入规划的其他项目校。各有关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以此为依据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 2023 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各地要根据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4 号）和《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关建设标准要求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

四、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进度执行，尽快组织实施，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，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

处；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
行通报；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严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财政资
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
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3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
校优化提质省级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